2026年绥德县名州镇上郡路社区金阳光小区公寓顶部屋面SBS防水处理

项目建设合同书

2026年度

建设单位：绥德县名州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建单位：陕西中达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甲方同意将如下建设项目承包给乙方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 2026年绥德县名州镇上郡路社区金阳光小区公寓顶部屋面SBS防水处理项目

二、建设时间： 2026年11月10日-2027年1月10日

三、建设地点： 绥德县

四、工程投资： 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壹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（¥ 811145.20）

五、建设内容： 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（详见工程预算）。

六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、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现有相关等资料。

2、为了提高工程质量，加快工程进度，甲方对该工程可以开展创优评佳等活动，进行相应的奖优罚劣。

3、施工过程中，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或不服从指导的，甲方有权进行责令返工或停工，返工或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；对屡教不改或严重违规施工造成较大质量缺陷的，甲方有权进行处罚。

4、甲方要求乙方严格按设计文本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设计要求，确需变更的，要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。

5、甲方要求乙方严格合同工期进行施工，在施工中乙方在连续停工不得超过3天，如果连续停工超过3天者，以乙方自动终止合同

论处，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。

6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在工程运行一年中，发现缺陷的质量问题，经甲方、主管部门、乙方三方共同查验，确属乙方施工中造成的，由乙方承担修复，一切费用自负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派人员、设备以及材料进入工地，提供施工工程进度表，并按施工进度完成施工准备工作。

2、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批示，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设计要求按时完成全部工程。项目开工须经甲方同意，对关键工序（如隐蔽工程）应通知甲方验收。对工程外观质量，乙方应高度重视，达不到要求或影响工程整体形象的，无条件返工。

3、必须严格按设计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设计，确需变更设计，要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；擅自违反操作规程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4、应接受甲方的检查，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施工，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各种施工统计和提供质量自检资料。对项目实施前的现状，实施中及项目实施后应留取影像资料，并定期向甲方报送。

5、应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，做到文明、安全施工；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若施工期间不采取安全措施和购买工程相关设备、人员等保险，则报账时不予兑付安全生产费和工程保险费（以购置发票，实物照片作为参考）。

6、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凭工程计量文件和计量证书，凭工商税务发票到甲方进行结算。

7、乙方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竣工，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，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。

8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精心组织，认真实施，赶时间、抓进度、

保质量，争取创建优良工程和“民心”工程。

9、乙方优先租赁村（社区）集体场地；优先雇用村（社区）及周边村（社区）防返贫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参与项目建设。

七、工程决算：项目建设过程中确需变更工程量的，由乙方按照相关程序提出申请，经甲方、监理、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，乙方在施工建设中，要做好变更部分的工程量签证和登记工作，经建设单位确认签字后，按照预算价格对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。

八、项目验收付款：

项目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可预付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%的启动资金，再按照项目进度兑付资金，进度款原则上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97%，留取3%的质保金，为期1年，1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，兑付质保金。

九、工程质量和管护：项目移交和交付使用后，后续管护和维修由资产权属主体负责，如发生质量问题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和解决，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甲、乙双方不得违约，如一方违约按工程预算的5%给予另一方进行补偿，也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二份，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：　　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（章）：　　负责人签字：

2026年11月10日